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三地門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區	1		田金成	46年05月2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德文國小畢業。 二、瑪家國中畢業。	一、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代表。 二、屏山基督長老教會92年任職長老至今。 三、屏山基督長老教會98年任職代議長。 四、99年取得原住民排灣族語支援教師資格。 五、三地門鄉德文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一、全力督促公所，確實做好災區遷村安置及原地重建之工作早日完成。 二、全力維護鄉民應有的權利。 三、全力爭取鄉民應有的福利。 四、全力爭取部落產業發展及運輸路線的暢通。 五、全力促進傳統知識、文化的復興與傳承。 六、全力爭取經費成立部落新時代婦女團契。
	2		孫武雄	46年9月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繁華國校 二、瑪家國中 三、內埔農工 四、政治作戰學校正26期（69年班） 五、屏科大社工系學分班。	一、憲兵連排長，連、營輔導長、指揮部中校政參官 二、三地門鄉天主教傳協會主席 三、中國國民黨第十七屆全國黨代表 四、三地門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五、三地門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六、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18屆主席。	一、協助推動鄉之社福工作，期安定民心，以臻祥和。 二、嚴格監督鄉政事務，提升施政品質，造福鄉民。 三、督促建置一村一特色之觀光景點，活化部落。 四、積極協助各公墓整建並朝公園化方向規劃。 五、重建原住民傳統文化及人文藝術風貌。 六、優先推動八八水災重建工作，在尊重在地之前提下，督促地方政府及早做好災民安置作業，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3		歸明義	44年08月2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仁愛國小。 明正國中。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 陸軍通訊電子學校。	台灣省漁船專用報務員。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大甲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榮民工程處。	一、善盡鄉民代表權責，嚴格審核與監督鄉公所經費之編列與施政，維護鄉民權益。 二、督促鄉公所協助災區災後復建工程進度及品質。 三、協助村長推動部落各項事務，讓村務推展，更臻完善。 四、督促鄉公所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推展會務，辦理技藝及藝文活動，發揮社區發展協會之功能，促進部落團結和諧。 五、督促鄉公所加強輔導農民專業智能提升產業升級，及農路維護改善。 六、協助推動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振興地方經濟，促進就業。 七、督促鄉公所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弱勢家庭、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之生活，並協助救助管道。 八、重視基礎教育、協助托兒所、學校爭取社會資源。 九、盡心盡力，做好鄉民代表職責，堅持以專業服務的精神與理念，腳踏實地服務鄉親。
	4		蔡清吉	36年7月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臺灣省立臺東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二、陸軍官校專修班17期畢業。	一、排連長，後勤官，副營長 二、村幹事，民政課長	一、配合政府機關政策，推行政令。 二、用心服務鄉親，極力建設鄉村。 三、為民口舌做好政府機關與鄉民之橋樑。 四、督促鄉公所將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災害之整（修）建工程如屏31線主要道路及農路等。 五、傳統土地向復條例協助鄉民辦理保留地申請登記。 六、依各村各機關、學校、教會，實際需求向上級反映並爭取經費補助。 七、重視社會福利對殘障低收入戶、老人、軍親、幼兒之照顧依規定協助辦理補助。 八、追蹤各村歷年來未辦理之建議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人從事行政工作有多年之經驗，必能提高為民服務之效率。
	5		林德如	56年06月0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雲林縣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一、餐廳廚師 二、三地門鄉志工 三、三地門鄉藝文協會理事 四、三地門鄉青年服務協會總會長	一、「魄力」：所有人民申請之案件，三天內答覆。 二、「服務」：一通電話馬上辦。
	6		韓志寬	47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三地國小畢業。 二、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畢業 三、省立恆春高級中學畢業。	一、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副主席。 二、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主席。 三、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 四、三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全力監督並輔助鄉政之推展，建立透明化、效率化的廉能鄉政。 二、竭盡所能爭取人民權益與尊嚴。 三、督促鄉公所落實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團體，如老人、婦女、青少年及兒童，爭取福利。 四、為地方爭取硬體建設，帶動地方繁榮。 五、全力督促政府加速莫拉克災（88水災）重建工作，力求維護鄉民應有權益。 六、積極爭取三地門鄉觀光事業的繁榮，創造工藝品精緻及特色活絡商機，增加就業機會。 七、保障農民權益，加強農產品行銷。 八、反映基層民聲，督促政府施政，造福人群。

貳、三地門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德文村	1		陳順歸	42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畢業	一、三地門鄉旅北同鄉會會長 二、旅桃排灣族文化教育發展協會理事 三、旅排屏東縣同鄉會常務理事 四、第十八屆現任村長	一、配合政府施政宣導及執行改進村民生活品質。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工程，並做好本村各部落各項未完成之工作。 三、時時以村民利益為優先，事事以村民之權益而努力。 四、配合上級規劃德文村觀光遊憩區，使德文村邁向國際觀光區，以繁榮地方。 五、協助本村各機關、學校、各教會之需要，爭取經費補助。 六、爭取經費開發本村各農業道路及產業道路，便利運輸。 七、配合社區發展，增進村民福利，並做好本村巡守隊工作，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杜英寬	50年11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德文國小	德文運動職業互助會會長 德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德文青年會會長	1.堅持部落族人的共識，敦請政府重視族人對重建部落的想法。 2.落實部落共識，反對將德文村劃定為「特定區域」。 3.風災受損不堪居住的部份族人房屋，政府應以「不離鄉，不離村」的政策下，在本村公共遺產「德榮」設置永久屋。 4.被政府認定不堪居住的房屋（不安全）應列入輔導作為文化資產。 5.加速推動德文之道路修復。 6.加速爭取德文之農業簡易灌溉用水之設置，增加農戶的收益。 7.推動改善村內各主要道路。 8.推動公墓之自來水，儲存工具屋，燒化場之設置。 9.推動村內之道路之美化、特色化。 10.敦請鄉公所落實全面垃圾清運。 11.推動部落文化、觀光產業的結合。
達來村	1		呂新治	54年10月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三地國小畢業。 二、瑪家國中畢業。 三、私立華洲工業肄業。	一、為本村基本工程道路及護欄各項建設爭取經費。 二、全心全力為本村民爭取各項福利。 三、極力爭取照顧老人、幼兒、殘障、貧民之福利政策。 四、以服務為宗旨全心全力協助村民需求解決各項事務。 五、配合政府相關政策。 六、極力推動開發舊部落興建石板屋為台灣原住民最具規模之石板屋觀光景點。 七、極力申請興建小型水泥橋以利於推動興建石板屋為搬運材料之重要道路。 八、推動部落年輕朋友認識部落歷史及山川傳統名稱。	一、全力監督並輔助鄉政之推展，建立透明化、效率化的廉能鄉政。 二、竭盡所能爭取人民權益與尊嚴。 三、督促鄉公所落實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團體，如老人、婦女、青少年及兒童，爭取福利。 四、為地方爭取硬體建設，帶動地方繁榮。 五、全力督促政府加速莫拉克災（88水災）重建工作，力求維護鄉民應有權益。 六、積極爭取三地門鄉觀光事業的繁榮，創造工藝品精緻及特色活絡商機，增加就業機會。 七、保障農民權益，加強農產品行銷。 八、反映基層民聲，督促政府施政，造福人群。
	2		杜達生	41年10月3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三地國民小學畢業	現任達來村村長 達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達來旺教會會長 達來部落調解委員	一、積極推動部落災後各項軟、硬體重建工作。 二、解決部落飲用水問題。 三、主動協助特殊族群爭取福利。 四、推動部落文化觀光、活絡部落經濟。 五、部落公墓用地擴編。 六、部落巷道及產業道路之安全設施整治、修復。 七、透過整體規劃，營造部落特色。

貳、三地門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like 潘阿水, 勒格艾·巴瓦隆, 白春香, 唐有財, 高瑞美, 陳清能.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日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格式二十六-1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Diagram showing ballot box and marking instructions with labels like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
1.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無效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節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

- 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罷免案之進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拆封、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之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該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罰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或第三百零九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察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察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交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偽造選票領取得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鄰名稱.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崇文國小, 崇文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etc.

- 三、附註：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四、反腐選管相關資料：
壹、檢舉贈送、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第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按4

神聖一票，絕不放弃